

《東華漢學》第 17 期；173-214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3 年 6 月

康有為《毛詩》辨偽學之淵源及其內容與方法

陳文采*

【摘要】

康有為（1859-1937）對於《毛詩》的辨偽工作，一方面積累前人大量的辨偽成果，將《毛詩》辨偽組織在一個群經辨偽的架構下運作，另一方面又將學術研究與政治主張相結合，故論者往往是「攻之者傾向於忽視它的歷史意義，褒之者則傾向於拔高它的學術價值」。本文透過：1、辨偽觀點的形成與《詩經》研究相關著作，2、《毛詩》辨偽議題的淵源與修正，3、《新學偽經考》中《毛詩》辨偽的內容，4、《毛詩》辨偽方法析論等四個面向，重新審視康有為的《毛詩》辨偽的淵源、內容與方法，期能藉以闡明其學術意義和歷史意義。

綜觀康有為的《毛詩》辨偽工作，存在著一定的複雜性，和進一步對經書全面否定的傾向。就經典詮釋的意義上看，僅以辨偽內容而欲規範文化傳統，在邏輯上實在過於簡略；再則因其辨偽方法中內含的矛盾，致使最終的歷史效應與學術主旨產生弔詭的背離，故相關討論當審慎釐析之。至於其全面地著力於《毛詩》偽誤的清理工作，給予民初學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者在打破經學組成部分的《詩經》研究時，一個心理上與論證上的基礎，則又具備鮮明的時代意義。

關鍵詞：康有為、詩經、辨偽學、晚清今文經學

一、前言

古籍辨偽工作起源甚早，但自胡應麟《四部正譌》專以辨偽為業，才獨立成學，影響所及，使清代學者在一定的學術水平上努力，而有突破前人的成績。對此梁啟超在論述「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時說：「辨偽書的風氣，清初很盛，清末也很盛」，又說：

清儒辨偽工作之可貴者，不在其所辨出之成績，而在其能發明辨偽方法而善於運用。對於古書發生問題，清儒不如宋儒之多而勇。然而解決問題，宋儒不如清儒之慎而密。宋儒多輕蔑古書，其辨偽動機往往由主觀的一時衝動，清儒多尊重古書，其辨偽程序常用客觀的細密檢查。¹

然而何以清代的辨偽學會盛出於清初、和清末兩個時期？且所謂「客觀的細密檢查」，何以會啟發民初的疑古風潮，進而成為反傳統的「學術更新運動」的重要面相？

《詩經》經說原本較少竄亂之跡，但為了恢復西漢今文經典的權威，晚清今文《詩》學大抵是循著「以經議政／闡發今文《詩》義／《毛詩》辨偽」的徑路，從龔自珍（1792-1841）、魏源（1794-1857）先後選擇了以今文經傳的內容和形式來議論時政，至康有為（1859-1937）而集大成。對此康氏不僅大量吸納前人辨偽成果，將《毛詩》辨偽組織在一個群經辨偽的架構下運作，且其目的顯然不在回復經典的「客觀」真相，而是在發掘經義，以面對當代。²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編輯完成的《翼教叢編》序言說：

¹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89），頁276-279。

² 據《新學偽經考·序目》所述著作原由，明白地將辨偽作為「翼聖制」的手段，也就是想在二千年的儒學傳統之外，另尋一種道統以因應世變，這個顛覆傳統的意圖，令《新學偽經考》歷經甲午（1894）、戊戌（1898）、

邪說橫溢，人心浮動，其禍實肇於南海康有為，康為人不足道，其學則足以惑世……其言以康之《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為主，而平等民權、孔子紀年諸謬說輔之。偽六籍，滅聖經也；託改制，亂成憲也；倡平等，墮綱常也；伸民權，無君上也；孔子紀年，欲人不知有本朝也。³

何以辨十數篇偽書，竟引起如此的驚愕？實肇因於康有為將學術研究，和變法主張相結合的意圖明顯。因此對於康有為經書辨偽的定位，論者也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視角：

(一) 儘管《新學偽經考》未涉及當時政治制度，論者卻常著眼於政治批判，乃至現代學者亦多以此立論，如李澤厚說：「然而，使我們今日感到興趣和需要在這裏論證的，已遠不是這些『早已僵化了的廢物』（范文瀾語）的今古文學經典本身的內容、價值以及其長期爭論、聚論紛紜的真偽問題……與其說是《新學偽經考》等書本身的學術內容和價值，遠不如說是它的實際社會政治內容和作用，更是今日所必需注意和研究要點。」⁴

(二) 從學術發展的歷程著眼，《新學偽經考》所激發的疑古思想，在五四以後得到進一步的發展，特別是接受了他對於中國傳統「懷疑與再造」的解釋觀點。所以梁啟超論《新學偽經考》的價值說：

庚子（1900）三次奉旨燬版，《新學偽經考》三次燬版經過，見〈重刻新學偽經考後序〉，《新學偽經考》（臺北：世界書局，1979），頁381。另湯志鈞對第一次燬版經過有詳細論述。詳見氏著：《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04。本文採用的《新學偽經考》版本為世界書局重印本，此本乃據1931年北平文化學社方國瑜新式標點本為底本，並依康氏的兩種木刻本重新校定刊行。

³ 見清，蘇輿〈翼教叢編序〉，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頁1-3。

⁴ 見李澤厚，〈康有為思想研究〉，《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臺北：三民書局，1996），頁168。

要之此說一出，而所生影響有二：第一、清學正統派之立腳點，根本動搖。第二、一切古書皆需從新檢查估價。

又說：

《偽經考》既以諸經中，一大部分為劉歆所偽託，《改制考》以真經之全部分為孔子託古之作，則數千年來共認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經典，根本發生疑問，引起學者懷疑批評的態度。⁵

儘管這一部分，並不是康有為的主要目的，但對於民初反傳統學者而言，似乎更願意對此作選擇性的繼承，如顧頡剛說：

康有為為適應時代需要而提倡孔教，以為自己的變法說的護符，是一件事；他站在學術史的立場上，打破新代出現的偽經傳，又是一件事，我們不能從他們的兩件政治性的工作——篡位與變法——上面，否定他們的兩件學術性工作——表章古史和打破偽書。⁶

另一位民初學者錢玄同，將《新學偽經考》定位在「是一部極重要，極精審的『辨偽』專著」，並說在康有為的時代，「讀這書的人雖多，然懂得它的真價值的一定是極少極少」，「至於這書在考證上的價值，他們是不理會的」，⁷明顯地欲突出《新學偽經考》在學術上的意義。

從上述內容可見，論者往往是「攻之者傾向於忽視它的歷史意義，褒之者則傾向於拔高它的學術價值」⁸，均不免偏執一隅。經書辨偽本具批判傳統的意涵，是「為學術而學術」的專門之學。這雖然背離康有為的著述宗旨，卻不可不說是他對近代學術史的關鍵性影響，以民初學者對今文《毛詩》辨偽工作，所作的選擇性繼承，進一步促使《詩經》研究出現了「得以剝去聖人外衣，而僅為歌謠文學」的契機為例，或許從

⁵ 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中華書局，1989），頁 56-58。

⁶ 見顧頡剛，〈五德終始下的政治和歷史〉，《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第五冊，頁 552。

⁷ 見〈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新學偽經考》，頁 383。

⁸ 見朱維錚，〈重評新學偽經考〉，《求索真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24。

經典詮釋的角度著眼，一方面透過對學術傳統的觀照，以洞見經典詮釋的視野；另一方面從社會思潮與學術間的參互影響，釐清經典研究與面對當代的問題，如此當更能勾勒出康有為的經書辨偽在儒學近代化過程中的位置。故本文希望能透過對相關著作的分析評估，重新審視康有為《毛詩》辨偽的內容，以闡明其學術意義和歷史意義。

二、康氏辨偽觀點的形成與《詩經》研究相關著作

康有為與《詩經》相關的研究著作有：《毛詩禮徵》、《詩經說義》⁹、《新學偽經考》三種。據梁啟超的說法：「有為早年，酷好《周禮》，嘗貫穴之，著《政學通義》，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¹⁰據廖平《經話甲編一》說：

戊、己間，從沈君子豐處得《學考》，謬引為知己。及還羊城，同黃季度過廣雅書局相訪，余以《知聖篇》示之。馳書相戒，近萬餘言，斥為好名驚外，輕變前說，急當焚燬。當時答以面談再決，後訪之城南安徽會館，兩心相協，談論移晷。明年，聞江叔海得俞蔭老書，而《新學偽經考》成矣。¹¹

⁹ 此本原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度藏稿本微捲，原本未標明著者、抄錄者。蔣貴麟整理後刊行，標題為「康南海先生未刊遺稿」。只是該書內容性質究竟為何？尚無定論。於此有賀廣如，〈《詩經說義》與《詩古微》——論康有為的《詩經》學〉，《大陸雜誌》104卷2、3期，在比對二書後，於其間增刪改易處，提出具學術意義的解釋。張政偉，〈康有為《詩經說義》〉，「廣東學者的經學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6），推測《詩經說義》的原始面貌是康有為當日為了「編書」工作要求高足弟子抄錄的材料，其中少數更動增益處，是康有為或其高足弟子閱讀材料時的批語。筆者據《新學偽經考》中提及互見《毛詩偽證》者13處，與此本比勘，得7處相對應內容（詳見本文後論），大抵可確認兩者間的關聯；再則兩者對《毛詩》的立場一貫，部分段落論述內容相同，本文基於此本為《毛詩偽證》的部分草稿，或《新學偽經考》立論成形前的文獻摘抄殘本的可能性，將其列為討論材料之一。

¹⁰ 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56。

¹¹ 據錢穆的推算：季平己丑（1889年）在粵，庚寅（1890年）至鄂，二人初

可見廖平關於劉歆造偽系統的學術觀點形成較早，且明顯啟發康有為確信：「借口今古文之爭，用今文觀點否定現存經學」的可能性。

《毛詩禮徵》寫作於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間，《新學偽經考》則是一八九一年在陳千秋、梁啟超的協助下完成，二書可視作康有為學術立場轉變前後的著作。《詩經說義》一書所論劉歆與《毛詩》的關係，立場與《新學偽經考》一貫，¹²唯在《毛詩》作者上語焉不詳，不若《新學偽經考》的直指劉歆造偽，可能是《新學偽經考》立論成形前的文獻摘抄稿本。

（一）《毛詩禮徵》

據康有為《自編年譜》¹³追述《孔子改制考》的編纂源起說：「自丙戌年（1887）與陳慶筌（樹鏞）議修改《五禮通考》始屬稿。」陳樹鏞是陳澧晚年任菊坡精舍山長時的學生，康有為與他結交於一八八〇年，曾說他「於三禮特別精通。」¹⁴今存康有為遺稿《毛詩禮徵》，分類抄摘《毛傳》及《大、小序》中有關古禮的材料，除分類小題外，沒有按語，純屬史料摘抄。朱維錚據另一篇可能寫作於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間的遺稿《民功篇》的內容分析說：

晤，應在己、庚冬春之際。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下冊，頁715。又據《廖季平年譜》（成都：巴蜀書社，1985），頁35、45。當時廖平出示《知聖篇》、《闢劉篇》。對比其他相關資料，出示《知聖篇》可確定，《闢劉篇》則待考。

¹² 《詩經說義》中有關劉歆與《毛詩》關係的論述，主要見於〈邶鄘衛·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26-32，共舉四例說明劉歆竄亂《左傳》以符合《毛詩》的造偽之跡。

¹³ 《康南海自編年譜》刊於中國史學會編，《戊戌變法》，《史料叢刊》（神州國光社，1953），1958年康同璧為《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作序，才指出它原名《我史》，是康有為作於百日維新失敗後。此處所引在光緒18年（1892）條下。

¹⁴ 見〈祭陳慶筌秀才文〉佚稿抄件，轉引自朱維錚，《求索真文明》，頁178。

這二稿是否康有為與陳樹鏞合作修改《五禮通考》計劃中的部分初稿，雖無從確定，但康有為同專心「考禮」的陳樹鏞的切磋議論，對他日後以發明孔孟原教旨自命，無疑大有影響。¹⁵

至於《毛詩禮徵》雖然通篇沒有按語，但據卷首「特抄」十四則，全數與周王朝禮制相關，其中美周公者五則、述文武之治者四則、明《周禮》者二則。尤其首則引〈蒹葭序〉：「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¹⁶顯然注目於經古文學《毛詩》和《周禮》的關係。又據《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四年（1878）條下說：

在九江禮山草堂從九江先生學，大肆力於群書，攻《周禮》、《儀禮》、《爾雅》、《說文》、《水經》之學。

光緒五年（1879）條下說：

於是舍棄考據帖括之學，專意養心，既念民生艱難，天與我聰明才力拯救之，乃哀物悼世，以經營天下為志，則時時取《周禮》、《王制》、《太平經國書》、《文獻通考》、《經世文編》、《天下郡國利病書》、《讀史方輿紀要》緯劃之，俯讀仰思，筆記皆經緯世宙之言。

此時康有為以經營天下為志，所讀書則首列《周禮》，又以《周禮》、《王制》並列，可見他早年確實酷好《周禮》，只是非純古文家觀點的《周禮》研究。據他貫穴《周禮》後著的《教學通義》¹⁷說：

¹⁵ 〈祭陳慶筮秀才文〉，《求索真文明》，頁179。

¹⁶ 見《毛詩禮徵》，《康有為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一冊，頁204-205。

¹⁷ 據《康南海自編年譜》，此書完成於1886年。手稿原藏上海圖書館特藏部，從手稿封面原署《教學通義》知梁啟超作《政學通義》為誤。此稿首刊於《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三輯。據編者朱維錚案語：內容可證康有為早年的確酷好《周禮》，但涉及經學，前宗劉歆，后斥劉歆，必非同時所撰，可能是見廖平《今古學考》後曾加修改，但無法克服今古文矛盾，最終只好棄其舊說，另撰《新學偽經考》。

今復周公教學之舊，則官守畢舉……外王之治也。誦《詩》、《書》，行禮樂，法《論語》，一道德，以孔子之義學為主，內聖之教也。

（《教學通義·六經第九》，《康有為全集》，第一冊，頁122）
將周、孔並列，治世教人合一，是康有為政教合一的理想，卻存在歷史現實的困難，他說：

實則三古異時，周孔異制，諸經乖互，理不可從，後師附會，益加駁雜，若定新制以宜民，則不假於是，若以古文為可據，則經義各殊，以何為依歸乎？（《教學通義·六藝上第十八》，《康有為全集》，第一冊，頁145）

因此「從禮從孔」、「尊今尊古」的選擇，又與解決時代困境相涉。原本經學家研究典制，不僅是客觀歷史真實的呈現，更是立論的根據，本之以面對當代，規劃未來。這也才能理解，何以「徵禮」在康有為的經學研究中，始終是重要的課題。而《毛詩禮徵》著眼於《周禮》，則是他在確立「尊今抑古」「創制變法」的態度前，在「師古」的努力所作的預備工作。另〈漢書藝文志辨偽上〉說：「其他說義、徵禮，與今文顯悖者凡百千條。」則《毛詩禮徵》的內容亦有可能轉作與三家詩引禮資料交叉比對，以辨《毛詩》之偽的材料。

（二）《詩經說義》

《詩經說義》是康有為《詩》說的未刊遺稿，1979年才由蔣貴麟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庋藏的康有為未刊遺稿微捲，重新編次付印。¹⁸原稿為手抄本，其中筆跡非出一人之手，行列間有許多改動校正的文字，通篇無標題，僅末二小節是未完殘稿，有標題為：〈毛傳有興無比賦破太師六義之例〉、〈毛序多笙詩有聲無辭之謬〉；另有〈燕毛〉一

¹⁸ 相關編纂始末，參見蔣貴麟，《康南海先生未刊遺稿——詩經說義·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1。

節是蔣氏據康保延所藏遺稿補入，旨在以《詩》補禮，內容性質異於前，當不隸屬同一著作。據蔣氏對此書內容的爬梳鑒別，以為：

所著《新學偽經考》已言及著有「毛詩偽證」，而偽證一書，未見刊行。微捲中所載先生說《詩》之作，張三家而攻《毛序》，取徑略同魏默深，而引證之博，辨析之精，察其情之隱，發其理之微，暢通經旨，則遠過魏氏，由此稿或可略窺先生「毛詩偽證」之一斑。（《詩經說義·序》，頁1）

所論《詩經說義》與《新學偽經考》及魏源《詩古微》間的關聯性，為此書的解讀提供了重要的線索，今人賀廣如在仔細比勘了《詩經說義》、《詩古微》二刻本及《新學偽經考》後，發現：

康有為《詩經說義》一書，幾乎全自魏源《詩古微》抄錄而來。然依書中對《詩古微》的取捨、損益來看，康、魏二人的《詩》學立場卻不盡相同，在論毛、鄭異義時，儘管二人均以《三家詩》為依歸，但魏源力求持平；而康有為則盡斥毛說，且對《詩古微》中肯定《毛詩》之處全部略而不選，其斥責《毛詩》之用心昭然若揭。而是書中所論劉歆與《毛詩》之關係，似與《新學偽經考》有相當的關聯，故研究康氏《詩》學，是書頗具重要意義。¹⁹

所以此書雖屬資料摘抄性質，其間仍可見是康有為對今文《詩》說的取舍，及逐漸傾向於「《毛詩》偽證」的過渡，一方面摘錄魏源「宗三家」的論述，闡明三家優於《毛傳》；另一方面引伸劉逢祿、魏源主張的「劉歆竄改《左傳》」之說，論證〈新臺〉、〈二子乘舟〉、〈牆有茨〉、〈載馳〉等詩，左氏原本與《魯詩》同，劉歆因見與毛不同，故陰竄左氏，以難今文博士。²⁰雖未明言劉歆偽造《毛傳》，但已將《毛詩》、《左傳》與劉歆作進一步的聯繫，而日後《新學偽經考》明白指出「《毛

¹⁹ 見賀廣如，〈《詩經說義》與《詩古微》——論康有為的《詩經》學〉，《大陸雜誌》104卷2期，頁84。

²⁰ 據《詩經說義七》康氏共列舉四項內容，以說明左氏原本與《魯詩》同，而為劉歆所竄亂的證據，詳見《詩經說義》，頁26-30。

詩》偽作於歆，付囑於徐敖、陳俠，傳授於謝曼卿、衛宏。《序》作於宏，此傳最為實錄；然首句實為歆作，以其與《左傳》相合也。」²¹其論證思考實淵源於此。

又《新學偽經考》中提及《毛詩偽證》者共13處；其中10處集中在梁啟超所撰的〈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今取與《詩經說義》比勘，能找到相對應內容者7處；²²找不到對應內容的三處分別是：頁361的「《五經異義》云『《詩》齊、魯、韓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偽學出後始有異義耳。」；頁364的「〈關雎〉之義有三……毛於三義皆不合，……」；頁367的「《毛詩》凡〈周南〉之詩皆以為后妃之所致，已為無理……」。按今所見《詩經說義》，內容大抵依《詩譜》次序對《詩》篇進行考證，但該本繫據未刊稿本整理而成，是傳鈔的殘本，以〈風〉詩為例，始於〈召南·行露〉，〈周南〉之詩付之闕如；〈大雅〉之篇，篇末標注（未完）。如此，則〈周南·關雎〉、〈芣苢〉、〈大雅·生民〉三處考證未見，便有合理的解釋。另外頁4康有為題記、頁66〈漢書藝文志辨偽上〉的兩處是泛論；頁138〈漢書儒林傳辨偽〉的辨「謝曼卿受《詩》於陳俠」一條，亦不見今本《詩經說義》，原因不詳。根據上述按覈的結果，則今所見《詩經說義》當是《毛詩偽證》的傳鈔殘本，只是沒有進一步的材料，仍然難以推測《毛詩偽證》的完整面貌。

（三）《新學偽經考》

《新學偽經考》是康有為經歷學術轉折後，標示自我學術體系建構完成的關鍵性著作，完成於一八九一年四月。²³據康有為《自編年譜》

²¹ 見〈後漢書儒林傳糾謬〉，《新學偽經考》，頁193

²² 茲列舉二書的對照頁數如「《新學偽經考》／《詩經說義》」：頁362／23-24；頁362／20-21；頁363／28-29；頁365／4-7；頁367／18-20；頁368／29-30；頁370／26-28。另有一條頁367／24-25，雖未標明亦為互見之例。

²³ 此書序於4月，刊於7月，現有版本有：（1）1891年（廣州）萬木草堂初刻本。（2）1918年（北京）萬木草堂刊重本。（更名《偽經考》）（3）

一八九〇年條記：「是歲既與世絕，專意著述，著《毛詩偽證》、《周禮偽證》、《說文偽證》、《爾雅偽證》。」則在前一年已完成了部分專經的辨證工作。其中《毛詩偽證》一種，未刊行。有關《新學偽經考》撰述的因緣有二：

- (1) 一八九〇年的羊城之會，也就是梁啟超所說的「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但這層影響卻為康有為所深諳，所以他在〈重刻偽經考後序〉說：

吾嚮亦受古文經說，然自劉申受、魏默深、龔定庵以來，疑攻劉歆之作偽者多矣。吾蓄疑於心久矣。吾居西樵山之北銀塘之鄉，讀書澹如之樓，臥七檜之下，碧陰茂對，籐床偃息，藏書連屋，拾取《史記》，聊以遮目，非以考古也。偶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讀之，乃無「得古文經」一事，大驚疑……吾憂天下學者窮經之迷途而苦難也，乃先撰《偽經考》，粗發其大端，俾學者明辨之，舍古文而今文，辨偽經而得真經。（《新學偽經考》，頁379-380）

將啟發影響上推到乾嘉以後的今文家，今據《新學偽經考》中對魏源《詩古微》、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屢有徵引。又據《自編年譜》一八八八年條記，上書不達後，「既不談政事，復事經說，發古文經之偽，明今學之正」，知所言不誣。但全書不及廖平所著書，顯見他在面對「羊城之會」這一因緣時，確實有「進退未能自安」的地方。

- (2) 一八九一年長興講學，「長興」是羊城里名，康有為因陳千秋、梁啟超所請，講學於該里的萬木草堂，著《長興學記》為學規。講學規模承襲朱次琦禮山草堂，為「調合漢宋」的架構。但講經學的宗旨，卻是要變易乾嘉以來學風，據〈說經下〉說：

1931年北平文化學社排印本。（方國瑜標點，錢玄同序）（4）1936年商務印書館國學叢書本。（5）1956年古籍出版社重排本。（以文化學社為底本，據初刻、重刻本校正，附錄《重論經今古文問題》）（6）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康有為全集》本。（7）1996年中國近代學術經典叢書本。

國朝經學最盛，顧、閻、惠、戴、段、王盛言「漢學」，天下風靡。然日盤旋許、鄭肘下而不自知。於是二千年皆為歆學，孔子之經雖存而實亡矣。……今掃除歆之偽學，由西漢諸博士考先秦傳、記、子、史，以證「六經」之本義，先通《春秋》，以知孔子之改制，於是禮學咸有條理，不至若鄭康成之言「八禘」、「六天」，而《禮》可得而治矣。禮學既治，《詩》、《書》亦歸軌道矣。（《長興學記》，《康有為全集》第一冊，頁564-565）

顯見《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的思考在此時已具有雛形，再二月《新學偽經考》完成，成書之速，又得力於長興學子的襄助。其中參與編檢的有陳千秋、梁啟超。雖然一九一八年重刻本序目中刪去梁啟超的名字，但據〈偽經傳授表十二上〉釋題按語：「屬門人新會梁啟超搜集群書，表之如左」²⁴〈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釋題按語：「今採〈向傳〉及〈五行志〉、《說苑》、《新序》、《列女傳》，屬門人新會梁啟超，刺取經說與歆偽經顯相違忤者，錄著於篇。」²⁵則這兩篇是得梁啟超之助以成篇。另〈書序辨偽第十三《尚書》篇目異同真偽表附〉則成於陳千秋之手。²⁶參與校讎的，初刻本有：韓文舉、陳千秋、林奎、梁啟超。重刻本有：梁啟超、徐勤、韓文舉、陳千秋、林奎、張伯偵。²⁷

雖然這一時期康有為的論學宗旨是，斥乾嘉以來漢學的「專尚考據」「瑣碎破道」，但《新學偽經考》卻是採用「考證」的形式，以達到辨

²⁴ 見《新學偽經考》，頁246。

²⁵ 同前註，頁325。

²⁶ 除上述三篇外，朱維錚以為「全書中勉強可說非蹈襲前人的另外兩篇，〈經典釋文糾謬〉和〈隋書經籍志糾謬〉，從其內容與梁、陳代撰三篇的關聯來看，也很難說是康有為自作。」見朱維錚，〈重評新學偽經考〉，《求索真文明》，頁220。

²⁷ 據世界書局排印本注云：初刻本、重刻本每卷末行均刊行書名及卷第，卷第下有初校、覆校人姓名。又重刻本刪去篇前康有為題記中贊助編檢者梁啟超姓名，原因是梁氏在討伐「丁巳復辟」活動中任段琪瑞的參謀長，同年重刻《新學偽經考》，康氏惱怒之餘，將其除名革出師門，參見朱維錚，〈康有為小傳〉，《康有為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頁13。

偽的目的，全書十四篇，大抵依歷史順序編次，第一到第六篇利用《史記》、《漢書》對校，論證《漢書》中對古文經的記載為偽，是立論的基礎，後八篇則根據這個基礎引申發揮。以完成對全數古文經典的證偽，其中與《毛詩》相關的部分，主要集中在〈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上下〉、〈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第四〉、〈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經典釋文糾謬第十〉、〈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等篇。內容則主要環繞在《毛詩》傳授淵源、篇章次第，《毛序》作者及《毛詩》說義等主題，反復論辨。

三、《毛詩》辨偽議題的淵源與修正

在康有為的群經辨偽學中，錢玄同以為「康氏之辨《毛詩》，議論最為透徹，吾無間然」，又說「我覺得他辨諸經的偽古文，以辨《毛詩》為好」。²⁸究其原因，在於康有為的《毛詩》辨偽工作是大量摘錄晚清今文家《詩》說成果的累積，其中也包含了許多前人考據的內容²⁹。而利用原始經典的權威，質疑以往的經典詮釋，原是從龔自珍、魏源到戴望、廖平等今文家一貫的思維。其中康有為更接近魏源，至於他所撰的《詩古微》，徵引賅博，更是今文家反擊《毛詩》的重要著作，比勘兩人《詩》說的異同，當有助於釐清今文《詩》說在康有為手中轉變的軌跡。

²⁸ 見〈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新學偽經考》，頁395。

²⁹ 不僅是《毛詩》辨偽的部分，整部《新學偽經考》中累積了大量清代今文家的研究成果。除了書中〈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第四〉明白指出的魏源《詩古微》、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外，朱維錚在覆按《新學偽經考》全書的引證後，發現它們不是龔自珍、魏源、廖平，便是龔自珍、劉逢祿、陳壽祺、陳喬樞、顧懷三、侯康等的著作。見朱維錚，〈重評新學偽經考〉，《求索真文明》，頁221。筆者以為這種現象可解讀為蹈襲前人，但亦不妨是康有為對晚清今文家《詩》說的鑄取與運用。

（一）論四家異同

初期的今文學者，如莊存與治《詩》從古文經說，著有《毛詩說》；劉逢祿雖治《公羊》，而不斥《毛詩》；龔自珍著有《詩非序》、《非毛》、《非鄭》各一卷，惜皆亡佚，不詳內容，但據〈己亥雜詩〉自注說：「予說《詩》以涵泳經文為主，于古文《毛》、今文三家，無所尊，無所廢。」³⁰又據〈六經正名答問五〉說：

若夫《詩小序》不能得《詩》之最初義，往往取賦詩斷章者之義以為義，豈《書序》之倫哉，故不得為《詩》之配。³¹

則是對《毛詩》雖無所廢，但對《小序》已不能滿意，甚至比於《書序》之偽。

魏源《詩古微》是清代今文家第一本全力考辨《詩》四家異同的著作，故對《毛詩》之偽多有指陳，然而並非如梁啟超所說「《詩》主《齊》、《魯》、《韓》，而排斥《毛》、《鄭》不遺餘力」，「《詩古微》不特反對《毛序》，而且根本反對《毛傳》，說全是偽作」。³²例如〈齊魯韓毛異同論〉中，徵引歷代諸家的引錄或評論，目的在證明三家也有古序，所以要明古義、古訓當於三家求之，不可獨信《毛序》。〈詩序集義〉中且將各家《詩序》臚列，并比較異同得失，其精神一如二刻本〈補序〉中所說：「以漢人分立博士之制，則《毛詩》自不可廢，當以

³⁰ 見清，龔自珍，〈己亥雜詩〉六十三首自注，《龔自珍全集》第十輯（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頁515。

³¹ 同前註，頁40。

³²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89），頁206。除梁啟超外，認為《詩古微》專主三家而斥《毛》的尚有「劉師培謂『魏源作《詩古微》，斥《毛詩》而宗三家詩』（《經學教科書》）章太炎謂『魏源作《詩古微》全主三家』（《經學略說》）馬宗霍謂魏源『說《詩》斥《毛傳》，宗三家』（《中國經學史》）周予同謂魏源『著《詩古微》攻擊《毛傳》及大、小《序》，而專主《齊》、《魯》、《韓》三家』（《經今古文學》）」。參見何慎怡，〈魏源論《齊》、《魯》、《韓》與《毛詩》的異同〉，《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4），頁651。

《齊》、《魯》、《韓》與《毛》並行，頒諸學官」。³³所以平論四家異同的立場，大於執三家以破《毛》。

又對「四始」的解讀，是觀察今文家對四家《詩》說異同，在態度上遞進的指標。魏源於四家義各有闡明，如以三篇連奏說《魯詩》四始，是「夫子反魯正樂，正〈雅〉、〈頌〉，特取周公述文德者各三篇，冠於四部之首，固全詩之裘領，禮樂之綱紀焉。」又引成伯璵「正始說」解《毛詩》四始，其說雖未必正確。³⁴卻體現了論述四家義會通的標的，何慎怡經排比分析，呈現魏源的結論是：

四始之義，《魯》、《韓》說同，《詩緯》之說乃《齊詩》異義，而《齊》說四始本義，與《魯》、《韓》究為一家。《毛詩》說是「因《魯》說而推廣之」，「要皆以樂章為表裏」，因此與三家說大同小異，殊途同歸。³⁵

雖然《毛序》改變《魯詩》斷〈關雎〉為刺詩的作法，但《毛序》開頭便明白指出〈關雎〉為〈風〉始，這是先秦學者都不曾提出的觀點，因此可以確定《毛詩》詩教系統中部分重要命題借鑒自《魯詩》，魏源跳脫美刺的差異，而見出二者的聯繫。³⁶此外魏源還對四家詩在篇名、章句、文句的異同，予以比較分析，各論得失，平論四家的立意明顯，所以胡承瑛讀《詩古微》後說：

³³ 見清，魏源，《詩古微·目錄書後》，楊守敬重刊本。

³⁴ 以上兩段引文分別見《詩古微》的〈四始義例篇一、二〉、〈正始篇下〉。關於《魯詩》四始義的解釋，陳桐生以為魏源說有可取處，但有未可盡信處，列 5 項以駁之。詳見氏著，〈《魯詩》「四始」的再解讀〉，《第三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天馬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頁 82-84。

³⁵ 詳見何慎怡，〈魏源論《齊》、《魯》、《韓》與《毛詩》的異同〉，《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4）頁 657。

³⁶ 有關《魯詩》四始說和《毛序》的關聯性，陳桐生以為「《毛詩序》以〈風〉、〈小雅〉、〈大雅〉、〈頌〉來解說四始，實際上暗含了《魯詩》以四類詩始篇題旨，概括四類詩主題的思想。」只是古文經勃興後，六義說取代了四始說，後人遂逐漸模糊了二者的聯繫性。詳見氏著，〈從《魯詩》四始說到《毛詩序》〉，《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頁 249-301。

前承大著《詩古微》一冊，發難釋滯，迥出意表，所評四家異同，亦多持平，不愧通人之論。³⁷

而皮錫瑞從學派立場出發卻深責說：

魏源作《詩古微》意在發明三家，而不知四始定自孔子，非自周公。〈關雎〉雖屬刺詩，孔子不妨以為正風，取冠篇首。六經皆孔子手定，並非依傍前人，魏氏惟不知此義，故雖明引三家之說，而與三家全相反對。³⁸

評價雖不同，所指卻都是《詩古微》「宗三家而右《毛傳》」「一切混合言之」的現象。³⁹再看康有為對「四始」的說法是：

其他以〈風〉、〈小雅〉、〈大雅〉、〈頌〉為「四始」，與《韓詩外傳》及《史記》「〈關雎〉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不同，其偽八。（〈漢書藝文志辨偽上〉，《新學偽經考》，頁64）

《毛詩》四始說與三家不同，已成為論證《毛詩》為偽的證據。事實上全部《毛詩偽證》的證據基礎，就在「說義、徵禮與今文顯悖者凡百千條」⁴⁰

³⁷ 見清，胡承珙，〈與魏默深書〉，《求是堂集》卷三，頁35。此處胡承珙所見當是初刻本，相關考訂參見賀廣如，《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釋為討論的中心》（臺北：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9），頁101-103。

³⁸ 見清，皮錫瑞，〈論魏源以〈關雎〉、〈鹿鳴〉為刺紂王臆說不可信，三家初無此義〉，《經學通論》（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13。

³⁹ 章太炎對魏源會通今古的作法頗有譏諷，以為「思沾今文為名高，然素不知師法略例，又不識字，作《詩》、《書古微》，凡《詩》今文有齊、魯、韓，《書》今文有歐陽、大小夏侯，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尤相攻擊如仇讎，源一切混合之，所不能通，即歸之古文，尤亂越無條理。」見章太炎，《檢論·清儒》，《章氏叢書》（臺北：世界書局，1958），頁563。

⁴⁰ 見〈漢書藝文志辨偽〉，《新學偽經考》，頁66。

(二) 駁《毛傳》、《毛序》的偽誤

關於《毛詩序》的爭論，是一個古老的問題，由於《毛詩》晚出，典籍中對《序》說來源的記載又語多分歧，所以歷代無論守《序》或廢《序》的學者，多以辨明《毛序》作者，及形成年代，作為立論基礎。另外《毛序》在《詩》旨的闡釋上採教化觀點，妄生美刺，主張廢《序》學者，也多有批駁。就上述兩項議題而言，在作者及形成年代上，晚清今文家的立場，與宋儒的反《序》運動相近，目的在否定《毛詩》的正統性。但在《詩》旨上，因漢代是個通經致用的時代，以《三百篇》為諫書，《詩》四家說均然，如何觀會通、別異同，今文家的討論要較宋儒一意擺脫美刺複雜許多。

1 傳授淵源與作者

今文家說經特重師承家法，但詩學一門，卻在師承淵源上屢遭質疑。如程大昌說：「三家不見古序，故無以總測篇意；《毛》惟有古序，以賅括章旨，故訓詁所及會全詩以歸一貫。」姜炳璋說：「漢四家《詩》，惟毛公出自子夏，淵源最古……，故《毛傳》多用荀子之言，非三家所及。」對此魏源說：

然考《新唐書藝文志》，《韓詩》二卷，卜商序，韓嬰注。《韓詩》如〈關雎〉刺時也……皆與《毛序》首語一例；則《韓詩》有序明矣！《齊詩》最殘缺，而張揖魏人，習《齊詩》，其〈上林賦〉注曰：「〈伐檀〉刺賢者不遇賢王也。」其為《齊詩》之序明矣。劉向，楚元王孫，世傳《魯詩》，其《列女傳》以〈采芣苢〉為蔡人妻作……視《毛序》之空行者，尤鑿鑿不誣。（〈齊魯韓毛異同論上〉，《詩古微》卷一，頁1）

目的在證明三家亦皆有古序，且據《漢書·楚元王傳》：「浮邱伯傳《魯詩》於荀卿」；《唐書》載「《韓詩外傳》卜商序」；《韓詩外傳》載

高子問〈載馳〉之詩於孟子。對於《毛序》的淵源，魏源則是有所懷疑，他說：

夫同一《毛詩》傳授源流，而姓名無一同；且一為出荀卿，一以為不出荀卿；一以為河間人，一以為魯人；輾轉傳會，安所據依？分別舉《漢書》和《經典釋文》有關《毛詩》傳授的記載，說明其間的矛盾和附會。就以上引述兩段內容而言，魏源的用意，一在起三家之墜，一在破《毛序》之疑。

康有為〈漢書藝文志辨偽上〉列《毛詩》之偽十五項，其中關涉傳授淵源者六項。除有取於《詩古微》的內容之外，又有「傳授與年代不符」、「名字妄增」兩項，以為「若如陸璣說，自孫卿至徐敖，凡五傳閱三百年，亦不足信」，且「陸璣《疏》、〈後漢書儒林傳〉以為毛亨、毛萇矣。夫劉、班、鄭、徐之不知，吳、宋人如何知之？襲偽成真，歧中又歧。」從荀子和大毛公的年代著眼，二人確實無直接師承的可能。只是魏源重在疑師承之不明，而康有為利用傳授淵源證明《毛傳》為偽的意圖，則更為明確。

關於《毛序》的作者，宋代以來主張廢《序》的學者，大都本《後漢書·衛宏傳》以為衛宏所作。如鄭樵《詩辨妄》說「《小序》是宏誦詩說而為之」；朱熹《詩序辨說》說「《序》乃宏作明矣。」⁴¹元陳櫟〈詩經句解序〉、清姚際恒《詩經通論》、崔述《讀風偶識》均主此說。⁴²魏源則分《毛序》為二；首句為「古序」，較可信，至於其下

⁴¹ 《詩序辨說》是朱熹作《詩集傳》後專門考辨《詩序》之作，向被視為反《序》的重要指標。只是從其在篇首的論述看，雖肯定「今傳於世，則宏作明矣」，但對於「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廣而潤飾之耳」、「《序》之首句為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為後人所益」等說亦認為理或有之。至於對《序》說的去取，黃忠慎對其中二〈南〉部分做了仔細檢視後所得的結果是「《辨說》對於《序》說可以接受的共十二篇，佔了二〈南〉二十五篇的百分之四十八，其餘十三篇，《辨說》所作的綴語不在推翻《序》說，而僅是在為《詩序》作局部的修正」，詳見氏著，〈朱子《詩序辨說》新論——以二〈南〉二十五篇為中心的考察〉，《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頁 3-58。

⁴² 有關《毛序》作者，歷代學者說法紛紜，胡樸安，《詩經學》（臺北：台

文句為「衛宏序」，或稱「續序」，係衛宏所附益，多不足信。又在論三家與《毛序》得失說：

三家之得者在原詩人之本旨，其失者在兼美刺之旁義。《毛詩》之得者，在《傳》與《序》各不相謀，其失者在《衛序》、《鄭箋》專泥《序》以為《傳》，是故執采詩者之意，為作詩者之意。（〈齊魯韓毛異同論中〉，《詩古微》卷一，頁6-10）

是在《小序》為衛宏所作，成於《毛傳》之後的前提下，論證《傳》、《序》、《箋》離本彌甚，是導致《毛詩》不得詩人本意的原因。康有為也主張《小序》作於衛宏，但說法又有不同，他說：

《毛詩》偽作於劉歆，付囑於徐敖、陳俠，傳授於謝曼卿、衛宏。《序》作於宏，此傳最為實錄。然首句實為歆作，以其與《左傳》相合也。宏序蓋續廣歆意，然亦有時相矛盾者。……《鄭箋》以衛為主，則今日《詩》學，宏為大宗矣。偽古經《詩》、《書》俱出衛宏，傳馬、鄭而大盛，其流別猶可溯也。（〈後漢書儒林傳糾謬〉，《新學偽經考》，頁193-194）

重點在分析《毛詩》傳授系統中東漢的部分，進一步將師承和《詩序》作者相涉，於衛宏之前，多出劉歆為序首一句的作者，這又與康有為一切歸罪於劉歆的態度有關，不免失之武斷。

灣商務印書館，1973），頁17-19，將歷代關於《詩序》作者的說法歸納為：1 子夏作、2 衛宏作、3 子夏、毛公合作、4 子夏、毛公、衛宏合作、5 詩人自作、6 孔子作、7 國史作、8 毛公之門人作八種。其中衛宏所作一說影響深遠，為宋代至民初反《序》運動的主要論證。馮浩菲採《陸疏》與《後漢書·衛宏傳》詳加比對，以為「傳世《詩序》是否為子夏作，當然還可以繼續討論，但《詩序》成於毛亨之前，亦即秦漢之前，史有明文不應再懷疑。」詳見馮浩菲，〈論《毛詩序》的形成及其作者〉，《第三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天馬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頁144-147。另王承略，〈從《傳》、《序》的關係論《詩序》的寫作年代〉，《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頁302-311。所得結論亦肯定90%以上的《詩》篇先有《序》後有《傳》，換言之《序》的主體部分寫定於《毛傳》之前。

2 關於美刺言《詩》的討論

「通經致用」原本是晚清今文經再起的時代需要，以《三百篇》為諫書，則是漢儒通經致用的方法，四家《詩》說皆然。因此面對《毛序》的美刺說詩，對今文家而言，便是複雜且矛盾的問題。魏源在說明《詩古微》著述大旨等說：

《詩古微》何以名？曰：所以發揮《齊》、《魯》、《韓》三家詩之微言大誼，補苴其罅漏，張皇其幽渺，以豁除《毛詩》美刺正變之滯例，而揭周公、孔子制禮正樂之用心於來世也。（《詩古微》二刻本卷前序言）

因此梁啟超從破除美刺的角度肯定《詩古微》說：

其論《詩》不為美刺而作，謂「美刺固《毛詩》一家之例……豈有懽愉哀樂，專為無病代呻者耶……」此深合「為文藝而作文藝」之旨，直破二千年來文家之束縛。（《清代學術概論》，頁55）
似乎在「美刺」的問題上，魏源是持單一明確的反對立場。實則，在魏源的經學思想裏有濃厚的教化色彩，仍是經學家的《詩》說，且三家義兼美刺，如何與《毛詩》美刺有所釐清，魏源頗有一番精闢的分析：

甚哉！美刺固《毛詩》一家之例，而說者又多歧之，以與三家燕越也。夫《詩》有作《詩》者之心，而又有采《詩》、編《詩》者之心焉；有說《詩》者之義，而又有賦《詩》、引《詩》者之義焉……今所存《韓詩序》自〈關雎〉、〈蝦蟆〉、〈雨无正〉、〈那〉頌四篇為美刺外，餘皆自作之詞。《新序》、《列女傳》載《魯詩》諸序，亦無一篇為美刺……是三家特主於作詩之意，而《毛序》主於采《詩》、編《詩》之意……作《詩》者意盡於篇中，序《詩》者事徵於篇外。是《毛傳》仍同三家，不以序《詩》為作《詩》，似相牴而非相牴也。本三例以讀全《詩》，則知〈芣苢〉、〈兔置〉、〈標有梅〉、〈漢廣〉皆男女民俗之詩，而推其止乎禮義，則以為文王后妃之化焉。……雖非詩人言志之初

心，適符國史美刺之通例。（〈齊魯韓毛異同論中〉，《詩古微》，頁6-10）

論述中將三家與《毛序》區隔在「作《詩》之意」與「采《詩》、編《詩》之意」的不同，但魏源既然將說《詩》的目的定位在「揭周公、孔子制禮正樂之用心」，所以儘管《詩序》者事徵於篇外，非詩人言志之初心，卻「符合國史美刺之通例」，而男女民俗之詩，是可以推止乎禮義的，可知他所置疑的不是「美刺說詩」的方法，而是《毛詩》一家的義例。⁴³也就是《毛詩》將詩篇框限在正變的世次架構下，並且落實「正變」與「美刺」間因果關係，所發展而成的「以史證詩」的詮釋法，在這個井然的系統裏，往往「政治盛衰」、「道德優劣」、「時代先後」、「篇第先後」納於一軌，為了符合正變說的劃期論世，於是《詩序》的解釋被詩篇的位置縛死了，遂「妄生美刺」。所以《詩古微》對後人「誤信《毛詩》以《變雅》終於幽王，而謂西周無《風》，東周無《雅》」；「誤信《續序》以〈王風〉有桓王、莊王之詩，而謂〈王風〉始於平不終於平」；「誤信《毛詩》以〈王〉廁〈衛〉、〈鄭〉之間，而謂夷於列國，且以〈黍離〉作於王朝大夫，亦不得為〈雅〉」⁴⁴也提出異議。

這些美刺之說，不僅不是作《詩》者的初意，又往往與三家說不符，所以後來的康有為便針對《序》說詩旨中的「望文生義」和「妄生美刺」，以定《毛詩》之偽，他說：

又〈漢廣〉「德廣所及」，〈白華〉「孝子之潔白」，〈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雨无正〉「眾多如雨，而非所以為正」之類，皆望文生義，一味空行。非如《魯》、《韓》逸說以〈芣苢〉為「蔡人妻作」、〈行露〉為「召南申女作」、〈柏舟〉為

⁴³ 有關魏源對美刺說的態度，趙制陽分析了魏氏在〈詩序集義〉中所編列的《序》義，有全取《毛序》美刺之說的，有取《毛序》與三家美刺同義的，有僅取三家美刺之說的，也有魏氏自訂美刺之義的，可見魏氏不僅不能擺脫美刺之說，而且有為之強化的現象。詳見氏著，〈魏源《詩古微》評介〉，《詩經名著評介》第二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1），頁376-381。

⁴⁴ 見〈〈王風〉義例篇下〉，《詩古微》，頁38-42。

「衛宣夫人作」、〈燕燕〉為「定姜送歸婦作」、〈式微〉為「黎莊夫人及傅母作」、〈碩人〉為「莊姜傅母作」之皆有實人實事也。（〈經典釋文糾謬〉，《新學偽經考》，頁218）

又說：

若〈小雅〉自〈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皆為刺幽王之詩，刺幽王何其多，而諸王何絕無一篇也？已與三家大異。〈楚茨〉等篇為祭祀樂歌，而亦以為刺幽王，朱子已先疑之。（同上）

雖是駁《毛序》美刺說，卻又處處著眼於今古文家派之爭，仍未跨越經生說《詩》的立場，自然難以還《詩》篇以作《詩》人之本意，就辨偽的角度而言，從家派的立場出發，終究難得事實之真。難怪錢玄同要說：「我們今天，該用古文家的話來批評今文家，又該用今文家的話來批評古文家，把他們的假面目一齊撕破，方好顯露出他們的真相」。⁴⁵

（三）孔子與《詩經》的編定

《詩經》的編定和孔子的關係，孔子只說：「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史記·孔子世家》首先提出刪詩之說，此後《漢書藝文志》、《經典釋文》、《文獻通考》都據《史記》的說法加以引申說明，是二千年來《詩經》學正統派說法。另鄭玄〈詩譜序〉說：「本之由此〈風〉、〈雅〉而來，謂之《詩》之正經。」認為〈風〉、〈雅〉之篇是國史所錄，非孔子有去取，孔穎達《疏》則明確的提出質疑說：「《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繼之者有鄭樵、朱熹、崔述。到民初《古史辨》學者甚至主張孔子和《詩經》的編定全不相干，是反傳統思辨學風下的一脈。⁴⁶魏源的看法是屬於反傳統

⁴⁵ 見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序》（臺北：里仁書局，1995），頁5。

⁴⁶ 關於孔子刪《詩》說，正反兩派說法，張壽林臚列甚詳，見氏著，〈《詩經》是不是孔子所刪定的？〉，《論詩六稿》（北平：文化學社，1929），頁31-44。另夏傳才，〈《詩經》和孔子的關係〉，《詩經研究史概要》（臺

的一派，但並不否認孔子和《詩經》編定的關係，他說：「夫子有正樂之功，無刪《詩》之事。」並列舉刪《詩》說不可通的原因有三點，他說：

夫刪《詩》之說自周秦諸子、《齊》、《魯》、《韓》、《毛》四家，及董仲舒、劉向、揚雄、班固之著述皆未嘗及……使古詩果三千有餘，則自后稷以及殷周之盛，幽厲之衰，家絃戶誦，所稱引宜十倍於今，以是推之，其不可通一也。……且季札觀樂何以無出十五國耶？其不可通二也。至宋歐陽氏刪章刪句刪字之云者，姑無論素絢尚綱，未為聖論所非；〈唐棣〉懷人，本是斷章取義；彼室邇人遠，曷嘗不存於《詩》？〈雲漢〉、〈小弁〉何嘗不煩逆志？矧夫助語單文，三引三異，盡謂害詞害志，毋乃高叟復生，其不可通三也。（〈夫子正樂論〉，《詩古微》，頁188）

是從現存典籍記錄的實際狀況，說明刪《詩》的不可能。並又以今文家立場說明逸詩存在的現象，是「但據《毛詩》之蔽也」。因為許多所謂逸詩，是《毛詩》所無，而為三家所有。所以相對《毛詩》所無的逸詩，實在不足以證明孔子曾經刪《詩》。

康有為對刪《詩》問題，以為「《詩》，舊名有三千餘篇，今三百五篇，為孔子作，《齊》、《魯》、《韓》三家所傳是也。」而孔子作《詩》之旨在「六經」同條，《詩》、《春秋》表裏，一字一義，皆大道所託。」⁴⁷純然是今文家孔子作六經以改制的立場。所以將孔子正樂的工作定位得更明確，他說《詩》本樂章，而「正樂」即「正詩」也，因此論證《詩經》全部入樂，並駁《毛詩》「於〈小雅·楚茨〉諸篇及〈大雅〉諸詩，皆以空衍，不能言其為樂章。」⁴⁸更因《毛詩》不能詳正樂之義，才造成《詩》有入樂、不入樂之訟。及《毛詩》篇次的淆亂，他說：

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頁41-44。對五四以後的情形，亦有分析討論。

⁴⁷ 見《孔子改制考》卷10，《康有為全集》，第三冊，頁286。

⁴⁸ 見〈漢書藝文志辨偽上〉，《新學偽經考》，頁65。

毛公定樂，而《毛詩》乃不知《詩》之為樂章，以〈草蟲〉入於〈采蘋〉、〈采芣〉之中，又以〈楚茨〉、〈甫田〉為刺幽王，投壺雅歌詩有〈伐檀〉、〈白駒〉，而毛公不知，惡在其傳《詩》乎？（〈漢書儒林傳辨偽〉，《新學偽經考》頁139）

大體而言，晚清今文家《詩》說，肯定孔子曾經正樂章，也就是認為《詩經》篇次是經孔子釐定的，所以三〈頌〉暗寓「王魯、新周、故宋」的大義。⁴⁹但對刪《詩》說卻又承襲宋學的思辨學風，抱持質疑的態度，因此普遍存在尊孔與反傳統互見的矛盾思維。康有為將《三百篇》定為孔子改制之作，則是進一步擴大兩者間的矛盾。

四、《新學偽經考》中《毛詩》辨偽的內容

對《毛詩》解經傳統的全面反省起於宋代，綜觀整個宋人的反《詩序》運動，其實就是對漢學《毛詩》體系的破壞。康有為的《毛詩》辨偽工作，除承襲宋人的義理之學與思辨學風外，還有一個今文家派的立場，所以可分為「破《毛詩》之偽」、「立三家之真」兩個層次來看。

（一）破《毛詩》之偽

在《毛詩》的詮釋系統中，傳授淵源、篇章次第、《詩序》，是維繫其居正統位置的重要支撐，也是康有為批駁的重點。所以錢玄同說：

他不相信徐整和陸璣說的兩種傳授源流，他不相信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這六篇笙詩，他不相信〈商頌〉是商代的詩，他不相信有毛亨、毛萇兩個「毛公」，他并且根本懷疑「毛公」之有無其人，他不相信河間獻王有得《毛詩》立博士這回事，他確認《毛詩序》為衛宏所作，

⁴⁹ 〈漢書藝文志辨偽上〉，《新學偽經考》，頁64。

這都是極精當的見解。（〈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新學偽經考》，頁395）

錢氏「極精當」的評價雖未必允當，唯所舉例據卻能切中康有為《毛詩》辨偽內容的核心，據〈漢書藝文志辨偽上〉共列《毛詩》的偽誤十五項，⁵⁰其中證偽的依據有四：

- （1）傳授淵源可疑：主要是根據徐整、陸璣所述兩種傳授支派，姓名無一相同，顯見到三國時，《毛詩》的傳授尚無定論。且「毛公」之稱始見於《漢書》，鄭玄才以大毛公、小毛公別為二人，陸《疏》才定毛亨、毛萇名字，偽託杜撰的現象明顯。
- （2）竄亂依託：在康有為看來，《毛詩》的竄亂無所不在，而主要內容可分兩大類：一是河間獻王得《毛詩》立博士事，是史籍的竄偽。一是《毛序》所言詩旨多空言依託，如說笙詩六篇皆空辭敷衍；如說〈小雅·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皆刺幽王，多依託，非事實。
- （3）與三家《詩》說相悖逆：康有為以「三家譜系至詳，說義歸一」，故同出孔門，是為「真」。又劉向校中祕書，所引《詩》說多與《毛》異，且未見稱引《毛詩》，故為「偽」。至於《毛》說與三家異者主要有：以〈風〉、〈大、小雅〉、〈頌〉為「四始」，與三家不同；以〈商頌〉為商之遺詩，與三家「正考父美宋襄公」說不同；多笙詩六篇，妄增篇目；說義、徵禮顯悖者凡百千條。
- （4）明顯背離孔子正樂而〈雅〉、〈頌〉得所之義：今文家以「正樂」解釋孔子的正《詩》，故三百五篇不僅全為樂章，且具孔子大義，自《毛詩》不能詳其義，乃有後人「入樂」、「不入樂」之訟。

⁵⁰ 見《新學偽經考》，頁61-64。

〈經典釋文糾謬〉則針對《毛序》辨偽。其中考〈大序〉四始之說，與三家不合；〈小序〉說義方面，除對〈大雅〉正篇不能詳其樂章之所用外，國風〈小序〉於史有世家者，皆傳之惡謚，至魏、檜之史無世家者，則但以為「刺其君」、「刺其夫人」，六笙詩《序》說更是望文生義。

康有為對《毛傳》、《毛序》的辨偽工作，可謂集清代今文家考辨《毛詩》的大成。然而斷定〈大序〉及〈小序〉初句為劉歆所偽，其餘則衛宏所潤飾，則不免意氣武斷，缺乏直接客觀的證據。

（二）存三家之真

康有為以為：「考孔子真經之學，必自董子為入門，考劉歆偽經之學，必以劉向為親證。」原因是向、歆同任校書，歆所見書不能出向外，所以取〈向傳〉及〈五行志〉、《說苑》、《新序》、《列女傳》，刺取經說與劉歆經說相比勘，結果是：

向《魯詩》、《穀梁》之外兼引《韓詩》、《公羊》，而不及《毛詩》、《左傳》，則《毛》、《左》為向時未有，斷斷矣。（〈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新學偽經考》頁377）

所以歆之古文《毛詩》說為偽，而向之今文《詩》說為真。基於這層原因，康有為每依三家說為判準以駁《毛》。如〈漢書藝文志辨偽上〉說：

編詩移〈檜〉於〈陳〉後，移〈王〉於〈衛〉後，與《韓詩》〈王〉在〈豳〉後，〈檜〉在〈鄭〉前不同。（同上，頁64）

案《詩經》篇次最早記載於《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聘魯，遍觀周樂，其次第自《齊》以下與今本《毛詩》不同，孔穎達以為那是孔子刪定的結果，所以《詩經》篇次在經學家眼中，具有特殊意義。然而鄭玄《詩譜》取《韓詩》「進〈檜〉退〈王〉」之序，又與《毛詩》不同。康有為《詩經說義》比對二者異同後，舉《毛詩》可疑之處有三：⁵¹

⁵¹ 見康有為著、蔣貴麟編，《康南海先生未刊遺稿——詩經說義》，頁1-3。

- (1) 〈王風·黍離〉，三家皆在〈衛〉，若如《毛序》所言為憫宗周詩，則當入〈變雅〉，所以是《毛詩》錯入〈王風〉篇首。
- (2) 〈丘中有麻〉，《毛詩》列在〈王風〉末篇，但「陳留本非畿內之邑，毛入之〈王風〉，而傳之子虛烏有之人」，且「留與鄆鄰，寄奴託處，小惠要結，檜民說而歌之」，所以當如三家列〈檜〉末，以著檜所由亡。
- (3) 《毛詩》列〈匪風〉於〈檜〉末，「檜滅於西周之末，其時周末東遷，不應遽有懷西歸之詩」，不若三家以為「鄙京遺民，從王東遷，故懷西歸不置」，而列於〈王風〉之末。

據上述三項疑點，康有為的推論是，《毛詩》晚出，所以在「進〈王〉退〈檜〉」移易篇次時，二國更互，竹簡推移，所以前〈檜〉與〈王〉之末篇，彼此異處，而上錯〈衛風·黍離〉於〈王風〉之首，而三家優於《毛詩》，正在得孔子刪述之旨，所以說：

「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未嘗言增于外，未嘗言刪于其內也，正之而已，正之如何？曰後〈王〉于〈豳〉，後〈豳〉于諸國，先〈魏〉于〈唐〉，先〈檜〉于〈鄭〉，及〈雅〉、〈頌〉樂章，毋失所而已。（《詩經說義》，頁3）

本來〈國風〉次第，在西漢以前並不固定，從後代出土文獻可以證明，《詩經》在流傳過程中，不僅有各諸侯國間次第的變化，還存在一些篇章間前後位置的調整，鄭玄《詩譜》也說有「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的現象。⁵²康有為釐清了《毛詩》篇次的不合理性，雖能從客觀分析，進而肯定三家次第的可靠性。但要再進一步比附是孔子刪定的微言大旨，則落入經師之見，未得秦、漢之際《詩經》文本流傳，與經師改易篇次的實際狀況。

⁵² 詳見許志剛，〈考古發現與《詩經》傳本〉，《詩經論略》（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0），頁353-358。

《詩經說義》疑是《新學偽經考》完成前摘抄資料的稿本，蔣貴麟以為「由此稿可略窺先生《毛詩偽證》之一斑」，⁵³今取《詩經說義》和《新學偽經考》部分內容相較，可見兩書觀點的一貫性，但論述的精神，《新學偽經考》主要在破《毛詩》之偽，《詩經說義》雖在劉歆偽造《毛傳》的立場上，尚未確立，但孤立《毛傳》維護三家的意圖卻極明顯，如說〈召南·行露〉引《列女傳》以為「〈召南〉申女許嫁于鄆，夫家禮不備而迎之，女不行，夫家訟之于理，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也。」又以〈桃夭〉、〈標有梅〉、〈綢繆〉、〈東門之楊〉、〈鵲巢〉之詩，反覆申述「婚姻常時備禮」之事，引《韓詩》「使臣勤勞之詩者」，以說〈召南·小星〉。所論多是《毛詩》義不同三家，而特於三家義反覆闡明，以見今文《詩》說之真。

五、辨偽的方法

錢玄同說康有為辨偽的方法，是「全用清儒的考證方法，這考證方法是科學的方法」⁵⁴所謂科學的方法，據民初學者的定義：「程朱的歸納手續，經過陸王一派的解放，是中國學術史的一大轉機。解放後的思想，重新又採取程朱的歸納精神，重新經過一番「樸學」的訓練，於是有清代學者的科學方法出現，這又是中國學術史的一大轉機。」⁵⁵而「樸學」是「做實事求是的工夫，用證據做基礎，考訂一切古文化。」⁵⁶這樣的解讀，原則上很切近康有為的思考。康有為在一八九一年〈與朱一新論學書牘〉中對考據之學有一番釐清說：

⁵³ 見康有為著、蔣貴麟編，《康南海先生未刊遺稿——詩經說義·序》，頁1。

⁵⁴ 見《新學偽經考》，頁388。

⁵⁵ 見胡適，〈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胡適文存》第一集（亞東圖書館第十三版），頁390。

⁵⁶ 見胡適，〈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同前註，第三集，頁69。

惟區區此心，公尚未達之，似以為有類於乾嘉學者，獵瑣文單義，沾沾自喜，且事謏聞而敏其論，果有關於風俗人心者則無有。若是，則為君子之擯斥也固宜。

又說：

昔朱子有云：「每讀古人書，輒覺古人罅漏百出。」僕不幸與朱子同病……朱子教人以持敬之學最美矣。而於經義何嘗不反覆辨論？即《詩序》之偏，亦諄諄日與呂伯恭、陳止齋言之，豈亦得責朱子捨義利、身心、時務，而談此《詩序》乎？（〈與朱一新論學書牘〉，《康有為全集》第一冊，頁1019-1020）

對康有為而言，考據當是「道器兼包，本末俱舉」，是為學的大宗，因為「無徵不信，則當有據；不知無作，則當有考；百學皆然。經學、史學、掌故之學，其大者也。」至於乾嘉學者中「瑣者為之，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則博而寡要，勞而鮮功。」⁵⁷這種「相率於無用」之學，恰正是康有為所反對的。所以錢玄同對康有為的考證方法，話分兩頭說：一是「證據之充分，論斷之精覈」與顧炎武、閻若璩、戴震、錢大昕……等相比，絕無遜色。一是「眼光之敏銳」求諸前代，惟宋之鄭樵、朱熹、清之姚際恒、崔述，堪與抗衡耳。因此就康氏《毛詩》辨偽的主要著作而言，表面上類似傳統的文獻考辨之學，卻又有截斷眾流之勢，若從思想的內在理路看，是一種漢、宋學調合的新考據學，從考辨的外在程序看，則又有以下數端：

（一）進退材料以證成理論

《新學偽經考》的內容極為龐雜，而立論的基礎，又如前述，是一個融合漢宋的思想體系，在這個體系中有個大膽的假設是：古文經都是劉歆偽造的，而東漢以後二千年的學術，都跟從偽經而湮沒了聖制。康有為的為人，誠如梁啟超所說：「萬事純任主觀，自信力極強，而持之

⁵⁷ 見《長興學記》，《康有為全集》，第一冊，頁556。

極毅，其對於客觀的事實或竟蔑視，或必欲強之以從我。」⁵⁸因此往往鑄取材料以佐其主義，《新學偽經考》一書即是把兩漢文獻拆散開來，作為立論的注腳。⁵⁹

既然康有為的本意不在還原經典的本來面貌；瑣碎的考證文字，也無助於闡發新思，因此在具體的論述中，《新學偽經考》每一篇都旗幟鮮明，力避繁瑣，甚至不顧武斷之嫌，將複雜的考證問題簡單化。如第一篇論述秦焚六經未嘗亡缺，首先抽掉古文經存在的基礎。第四篇論證「獻王得書、共王壞壁」為子虛烏有。如此古文經便失去存在的真實性，連同二千年的傳注研究，也一併成了偽經的殉葬品。但反觀舉證內容卻禁不起細細審視，因為考據如果只是為了證成某一理論，對資料必然產生有目的的選擇，和武斷的認定，曾經參與編檢工作的梁啟超，便「時時病其師之武斷」，認為「其主張之要點，並不必借重於此等枝辭強辯而始成立，而有為以好博好異之故，往往不惜抹殺證據或曲解證據，以犯科學家之大忌。」⁶⁰此外為了證成己說，書中隨處可見對資料有目的的選擇，最大問題是部分引文貌似首尾完整，如不與原文對勘，很難發現康有為在資料上的刪節、割裂、或修改。更有甚者，是任意進退材料，以《新學偽經考》據為基礎的《史記》為例，朱一新就曾批駁說：

且足下不用《史記》則已，用《史記》而忽引之為證，忽斥之為偽，意為進退，初無證據，是則足下之《史記》，非古來相傳之

⁵⁸ 見《清代學術概論》，頁 56。

⁵⁹ 錢穆曾說康有為是「考證學中之陸王」，常先立一見，然後攪擾群書以就我，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723。朱維錚以為：「梁啟超曾說康有為在理學中『獨好陸王，以為直捷明誠，活潑有用』，這一點已為他早期遺存的書信所證明，並證實我以往所作的一個判斷，即他對陸王心學最感興趣的，是其中蘊含的唯意志論，那種『六經皆我注腳』的所謂尊德性哲學，也強烈地支配著他的研究方法，即先立論，後求證。」見朱維錚，〈康有為小傳〉，《康有為卷》，頁 15。侯外廬則從清學的發展看問題，認為康有為承襲清學中漢宋調合的一支，所以他的考證非純然思辨之學，遂不得不采鑄取事物的方法，見侯外廬，《近代中國思想學說史》（上海：生活書店，1947），下冊，頁 700。

⁶⁰ 見《清代學術概論》，頁 56-57。

《史記》矣。（〈朱侍御答長孺第三書〉，《康有為全集》，第一集，頁1032）

又以《詩經說義》為例，大抵據《詩古微》二刻本抄錄，但據賀廣如比對二書後發現：

此書（《詩經說義》）的內容不乏有移置與改動《詩古微》之處，且在長素的刻意編輯加工之後，選文中所顯現的意涵與默深原旨頗不相侔。⁶¹

這樣的考據特質，使康有為能自成家數，崛起一時，也使他的經書辨偽學在反傳統的內在思維上具革命性的意義，讓日後的新文化運動能迅速得到回應。但就考據的方法而言，卻立下極壞的示範，並深深影響民初疑古派的學者，胡適、錢玄同如此，顧頡剛也如此。⁶²

（二）穿穴《史》、《漢》以成其說

《新學偽經考》的目的是證明古文經皆偽。所運用的邏輯主要立足於兩點：一是秦焚六經未嘗亡缺，六經既然不亡，則否定古文經出世的可能。一是《史記》無古文經，古文經既然晚出，則為劉歆造偽留下伏筆。而證成兩說的主要材料，是兩漢史料。康有為對這番辨證邏輯詳細說道：

偶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讀之，乃無「得古文經」一事，大驚疑；乃取〈漢書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對較《史記》讀之，又取《史記》、《漢書》兩儒林傳對讀之，則《漢書》詳言古文事，與《史記》大反，乃益大驚大疑。又取〈太史公自序〉讀之……乃知古文之全為偽，駭然以解矣。於是以前《史記》為主，遍考周、秦、西漢群書，無不合者，雖間有竄亂，或儒家

⁶¹ 見賀廣如，〈《詩經說義》與《詩古微》——論康有為的《詩經》學〉，頁85。

⁶² 詳見陳文采，〈顧頡剛疑古辨偽的思考與方法〉，《經學研究論叢》第六輯（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9），頁17-38。

以外雜史有之，則劉歆採擷之所自出也。（〈重刻新學偽經考後序〉，《新學偽經考》，頁380）

這個《新學偽經考》辨偽的根本大法，看似客觀的文獻校勘工作，還需透過一套專用的法則來運作：首先是「《史記》可信，《漢書》可疑」的大前提，在這個大前提下，又有兩個小前提，（1）是《漢書》所載古文經，若《史記》不載則為偽，《史記》有載則是造偽者竄入。（2）六經既不亡缺，則今文經為真，凡古文經不同於今文經者皆偽。辨證的邏輯確立後，再臚列相關資料，證成假設。通過如此縝密的三段論法，則《新學偽經考》儼然是言之有據的洋洋大著。問題是證據的呈現，框限在未經論證的前提下，則所有的立論不免有「丐辭」的嫌疑，也為康有為的武斷，立下方便法門，不僅古文經出於劉歆造偽，古文字也是劉歆偽造，甚至「歆既盡竄偽經，遍布其中矣，無如偽書突出，師授無人，將皆疑而莫之信也，於是分授私人，依附大儒，偽造師傳，假託名字，彌縫其隙，密之又密」，更引《漢書·王莽傳》「莽徵天下通逸禮、古文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者，詣公車，至者千數」，則劉歆不但工於作偽，還徵召貴顯之，以愚惑天下。如此無限擴大《史記》權威，主觀進退材料，實在不符考據的準則與要求，難怪朱一新要說：「欲加之罪，何患無辭」。⁶³

就《毛詩》辨偽而言，「史漢互校法」使康有為更確切的釐清了，在《詩經說義》中尚且模糊的《詩序》作者問題，及劉歆與《毛詩》的

⁶³ 見〈朱侍御答長孺第三書〉，《康有為全集》，第一冊，頁1031。朱一新與康有為論學函笈，因論及《新學偽經考》及晚清公羊學，頗為後人稱引，雖未涉及《毛詩》辨偽議題，仍為了解相關學術背景的重要材料。吳仰湘據1890年至1894年間，朱復康函10通，康致朱函至少7通列表分析，使朱、康論學的背景與過程有一個較清楚的呈現。見吳仰湘，〈朱一新、康有為論學函笈考〉，「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另朱維錚，〈康有為與朱一新〉收入《音調未定的傳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頁235-250。曹美秀，《朱一新與晚清學術》（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對相關議題亦有深入的討論。

關係，這在今文家的《毛詩》辨偽工作，無疑是一項突破。但當考據是為一個主觀的目的服務時，則不可不慎，朱一新說：

凡古今學術偏駁者，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然，聰明之士安肯湛溺乎其中，愈聰明則愈湛溺？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君子慎微。（〈朱侍御答長孺第三書〉，《康有為全集》第一冊，頁1032）

可算是深知康有為者。

（三）本歷史演進觀點以為考證之術

歷史考證法是一種考辨偽史的方法，也就是釐清歷史事實的源起和變遷，以見出其中造偽的痕跡。這其間常意含者著反傳統的思考，所以學者從疑古的角度出發，往往刻意將演變的痕跡，看作有意的造偽，而非自然累積的結果。如崔述說：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尚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鑒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犧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⁶⁴

在崔述的分析裏，造成時代愈晚，上古歷史的記載愈長的原因是，「後人之著述，必欲求勝古人」，而託古立說就成了習見的造偽手法，因此書偽與事偽相涉，考辨偽史成了辨偽之外的另一項重要法則。雖然康有為從今文家派的立場，批駁崔述想從六經中整理出上古信史的作法是「豈不謬哉！」⁶⁵但典籍中存在託古立說的概念卻是一致的，對於歷史考證的方法也就有所取法，例如考辨《毛傳》的作者時說：

《史記》無《毛詩》，前書〈藝文志〉、〈儒林傳〉但言「毛公」無名，鄭康成《詩譜》有「大小毛公」，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

⁶⁴ 〈考信錄提要〉，《崔東壁遺書》（臺北：世界書局，1963），頁31-32。

⁶⁵ 見《孔子改制考》，《康有為全集》，第三冊，頁2。

魚疏》有「毛亨、毛長」名，此則由「長」加「艸」為「萇」展轉誣增，後世遂以為事實，而竊兩廡之祀。（〈後漢書儒林傳糾謬〉，《新學偽經考》，頁192）

經過這一排比，所呈現的一如顧頡剛所說「新鬼大，故鬼小」⁶⁶層累地造成歷史的現象。

歷史考證法在康有為還有一種逆向的使用，就是先尋出歷史演進的法則，再用以檢覈現況，如果現況與法則相背逆，則其中定有造偽的成份，這個方法主要用來解決文字音韻的問題。在康有為的論證中，古今文字的演變，主要有兩大法則：（1）是始於繁而終於簡。（2）文字流變皆因自然，由地域的殊音而變化為同文，在中國春秋時已發展到「書同文」的階段。而這兩大法則，適足以證明所謂壁中古文為偽，他說：

凡文字之先必繁，其變也必簡；故篆繁而隸簡，楷真繁而行草簡。人事趨於巧便，此天智之自然也。……今古文反簡，籀文乃繁……益以知其偽也。（〈漢書藝文志辨偽下〉，《新學偽經考》，頁104-105）

又說：

子思謂「今天下書同文」，則許慎「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為七國，文字異形」，江式表謂「其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衛恆四體書勢謂「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絕」，皆用歆之偽說而誕妄之讐言也。……歆既好博多通，多搜鍾鼎奇文以自異，稍加竄偽增強，號稱「古文」，日作偽鍾鼎，以其古文刻之，宣於天下以為微應。……許慎謂「鼎彝即前代之古文」，古文既偽，則鼎彝之偽，雖有蘇、張之舌不能為辨也。（同上，頁106-110）

⁶⁶ 見《古史辨》，第一冊自序，頁63。

這樣的論證實在難辭以偏概全的嫌疑，尤其文字演變的兩個大前提，根基於康有為的主觀認定，其中包含太多假設性的推論。民國六年（1917）王國維便重新考定先秦古文的兩個系統說：

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為近。⁶⁷

又說：

余謂治壁中古文，不當繩以殷周古文；而當於同時之兵器、陶器、璽印、貨幣求之。（〈桐城徐氏印譜序〉，《王國維學術經典集》，頁88）

首先推翻了康有為的第一個前提，也凸顯了整個立論架構的鬆散和武斷。所以錢玄同說：「康氏對於文字之學太不講求，並無心得」，「王氏最精於古代文字，以其研究所得，證明壁中古文經為用六國偽別簡率之字體所寫，適足以補康氏之闕。」⁶⁸但康有為的目的在推倒古文經學，而古文經典和古文字是古文經學的兩大支柱，自然是《新學偽經考》力辨的主題，至謂鐘鼎彝器皆劉歆私鑄埋藏以欺後世，連梁啟超也說是「實為事理之萬不可通者」，而康有為必力持之，可見絕非不相干的枝節問題，因為周代吉金是與《詩》、《書》相證最可靠的文物，若不推斷古器皆劉歆所偽造，則無以論證古文《詩》、《書》均偽，連《孔子改制考》也失去了立論基礎無法成篇。

⁶⁷ 見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觀堂集林》卷七，引自《王國維學術經典集》下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91。據洪國樑說法，王國維在民國六年作〈漢代古文考〉九篇，係針對康有為《新學偽經考》而作。見氏著，《王國維之經史學》（臺北：臺大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頁317。

⁶⁸ 見〈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新學偽經考》，頁450-451。

六、結論

清初學者藉辨偽來呈現對理學的批判，林慶彰師稱這是「學術思想史上所說的『回歸原典』（return to sources）的現象」，因為宋學內部爭論日劇，「取證經書」成了唯一可行的判準，清初學者的辨偽工作，便是在文獻上對宋學釜底抽薪。⁶⁹相較於此，晚清今文家的辨偽，則是在「探求聖人本意」、和「上復西漢」的前提下，對古文經典作全面的考辨。所以表面上的漢學今古文之爭，其實亦可視為是晚清今文學者在文獻上對古文經學的釜底抽薪。只是清初學者託古代的語言，傳近代的精神，具學術價值；至康有為則是以古代經典為體，以改革變法為用，學術價值較微。⁷⁰且先秦傳下的儒家典籍多有殘缺，又漢人通經致用的治經方法，使漢學傳統中，本就存在對經典改造的現象。⁷¹再則這些真偽互見的經書，出現在古籍未凝固的時代，作者所用的材料有許多已看不見，有許多古籍的本身已受竄亂，須一條條地剔出，而剔出時又舉不出積極的證據。致使晚清的辨偽工作，存在著一定的複雜性，和進一步對經書全面否定的導向。上述康有為《毛詩》辨偽的內容，呈現晚清經書辨偽的典型，從經典詮釋的意義上看，又有如下的幾個重點：

⁶⁹ 關於「回歸原典」現象在清代學術中的意義，林慶彰師用以說明「為何清初群經辨偽學，就在學者一切是非以孔門為正的口號中展開」及「明末興起的經書研究，何以會從辨偽入手。」見氏著，《清初群經辨偽學》，〈新舊傳統競爭中的回歸原典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頁 39-51。

⁷⁰ 參見侯外廬，《近代中國思想學說史》，頁 724。

⁷¹ 林慶彰以為：「漢人用章句和訓詁的方法來為孔門經學尋回真面目，而形成一種『漢學傳統』，但是細究這一傳統，可議的地方不少。」其中有二項涉及經書的真偽（1）他們為恢復經書的本來面目，極力徵求經書的本子，可說來者不拒，因此顧不得當中是否真偽夾雜。（2）他們相信經書傳自聖人，乃將各經作者全歸於古聖人，如以《易傳》、百篇《書序》為孔子作；《詩序》為子夏作；《周禮》為周公作；《左傳》為左丘明作等皆是。且為各經建立傳授源流表。見《清初群經辨偽學》，頁 18。

- (一) 就康有為的《詩經》相關著作而言，大抵始於「考禮」，終於辨偽。是原本著眼於因應世變，轉而棄周從孔，借口今文《詩》說，以否定古文經傳傳統。因此主要從師承、家法的角度，懷疑《毛詩》鑿空師說、來歷不明為起點，進而將《毛詩》辨偽納入群經辨偽的系統，突出其「劉歆偽造群經」的論證，具有明顯的家派色彩，與創制立說的企圖，雖說「採西漢之說以定孔子之本經」，卻非關經典的客觀真相，自然不具全面推翻二千《傳》、《箋》傳統的充分條件。且僅以辨偽而規範文化傳統，在邏輯上實在過於簡略。
- (二) 從辨偽方法學的理路看，康氏的《毛詩》辨偽是以文籍考辨為範圍，進行微觀的學術處理，卻以主觀唯心論作為最終的判準，以完成其政治性的意圖。如此所構成的研究進路，至少產生兩項困境：一是只重視傳世典籍的價值，而拒絕實物材料，所以走不出經師文籍考辨的格局；二是進路中內含的矛盾，使結果與學術主旨產生弔詭的背離。因此有論者將「毀棄六經張本」的反傳統歷史效應，看作是康氏著述的本意與價值，是未能透視其在方法學上的謬誤，而誤植歷史意義以為學術意義。
- (三) 康有為《毛詩》辨偽的內容，大抵襲自魏源《詩古微》，其間曲折又可從兩個層面理解：
- 1、 是考據辨證的材料，其中《詩經說義》〔可能是《毛詩偽證》的稿本〕乃自《詩古微》二刻本摘抄而來；《新學偽經考》則在群經辨偽的架構下，就史傳材料進行比對，與《毛詩》相關的篇章，則隨處可見與《毛詩偽證》參互的標記，可見《毛詩偽證》仍是重要材料。只是無論所據《詩古微》或兩漢史傳，康氏任意割裂挪移均未標明，如此操作實在不合學術規範。
 - 2、 是康有為重新排比《詩古微》的內容後，在詮釋意義上產生了一些重要轉折，首先是在「毛、鄭異同」的立場上，魏源

「是毛非鄭」，甚至時見為毛申說的例子；康有為《詩經說義》不僅對魏氏申毛說視而不見，且屢借《鄭箋》引《韓詩》證明《毛詩》為偽，到了《新學偽經考》則說：「布行偽經，篡孔統者，成於鄭玄」，《鄭箋》已經不是辨偽的材料而是偽傳。再則在《詩經》與孔子的關係上，魏源以孔子有正樂之功，康有為將「正樂」看成「正《詩》」，所以三百五篇是孔子所作，隱然是孔子改制考的說法，而辨偽的目的也從《詩經說義》的孤立《毛詩》，過渡到《新學偽經考》的完成一己的學說系統。

- (四) 顧頡剛曾自言其推翻古史的動機，是受了「上古史茫昧無稽說」的啟發，並因「劉歆造偽經說」，始終堅信西漢末年的「一段騙案」，是造成層累偽史觀的重要源頭。可見康有為的疑古精神和辨偽工作，在民初的古史辨運動中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但也因此造成了顧頡剛辨偽程序中一個難以擺脫的盲點，那就是「把無意的積累等同有意的造偽」；再則民初反《詩序》運動的思想淵源，可上溯到晚清的今古文之爭，《新學偽經考》所列《毛詩》之偽十五項，其中從《詩序》作者、傳授淵源，和《詩》旨三方面考辨《毛詩》之偽的方法和解釋觀點，更被選擇性的繼承，而成為反《詩序》運動的重要內容。大抵而言，《毛傳》、《毛序》是經學角度《詩經》研究中最主要的，也是最難以突破的部分，雖然康有為仍有個今文家派的立場，其論證也還存在許多疑點，但全面地著力於《毛詩》偽誤的清理工作，這個鮮明的標誌意義，卻給予民初學者在打破經學組成部分的《詩經》研究時，一個心理上與論證上的基礎。

The Origin, Contents, and Method of Kang Youwei's Authentication of the "Mao Poem"

Wen-Tsai Chen*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Kang Youwei (1859 - 1937) conducted a research on the "Book of Songs" through adopting the results from the previous authentication studies by previous scholars. He attempted to refer to those results and build a new structure based on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to authenticate the contents of the "Mao Poem". Furthermore, he also elucidated the underlying meanings of the contents of the "Book of Songs" with the influence of reform movement. Hence, critics of Kang Youwei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following categories: Those who deliberately ignore the historical meanings of Kang Youwei's accomplishment and those who value i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dimensions:

1. The authentication process and various vers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as well as manuscripts developed from the "Book of Songs"
2. The origin and revision of the authentication process of the "Mao Poem"
3. "A Study on the Forgeries of the New Text" as a foundation to discuss the contents of the "Mao Poem"
4. The methods of authenticating the "Book of Songs"

The abovementioned dimensions are the fundamentals for reviewing the origin, contents, and method of Kang Youwei's authentication of "Mao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oem”. This review is conducted through explaining the academic and historical meanings of the authentication.

In general, the contents of Kang Youwei’s authentication study of the “Mao Poem” possessed a certain degree of complexity and presented a total disagreement on that 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lassic interpretation, Kang Youwei deconstructed the contents of the “Mao Poem” through the act of authentication and then classified it as a traditional culture. However, the logic behind Kang’s authentication process was perfunctory. Furthermore, a contradiction was also found in his authentication method and hence the results of his analyses have diverged from the historical impact and academic context. Therefore, this study proposed that researchers should not confus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with academic one, or even discuss both together from the same perspective. Overall, Kang Youwei had vigorously elucidated the “Mao Poem” in a holistic perspective that had given early researchers of the “Book of Songs” psychological and evidential fundamentals that embraced the vivid quintessence of that period.

Keywords: Kang Youwei, the Book of Songs (Shi-Jing), authentication study,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